

盜戒第二

丙二、盜戒

丁一、犯相

戊一、具六緣成犯¹

戊二、別釋諸緣

己一、興方便取

己二、重物（值五錢）

己三、離本處

庚一、離處犯重

庚二、別明離處

辛一、異繩名異處、異色名異處

辛二、身上處

辛三、車處、船處、屋處

辛四、水處

辛五、虛空處

庚三、料簡離處

辛一、轉齒（詐賭）

辛二、佛物法物（清淨心取離處不犯）

辛三、田處（未離處過分得地犯）

辛四、關稅處（應輸估稅而不輸）

辛五、共期處（得物共分）

庚四、依物別明離處

辛一、盜無足衆生

辛二、盜二足三足衆生

辛三、盜四足多足衆生

己四、盜心（七種犯）

丁二、不犯（七種開不犯）

丁三、別明非理損和無主想

戊一、非理損毀亦犯（咒菜令枯）

戊二、若無主想無犯（無主想取衣）

丁四、結示（方便趣果）

¹ 《五戒相經箋要》盜戒以六緣成不可悔：一他物，二他物想，三盜心，四興方便取，五值五錢，六離本處。

《事鈔》：成犯相中，總緣具六種：一有主物，二有主想，三有盜心，四重物，五興方便，六舉離本處，必具成犯。

丙二、盜戒

丁一、犯相

戊一、具六緣成犯

佛告諸比丘：優婆塞以三種取他重物，犯不可悔：一者，用心；二者，用身；三者，離本處。用心者，發心思惟，欲為偷盜；用身者，用身分等，取他物；離本處者，隨物在處，舉著餘處。

己一、興方便取

復有三種取人重物，犯不可悔罪：一者，自取；二者，教他取；三者，遣使取。自取者，自手舉離本處。教他取者，若優婆塞教人言盜他物，是人隨意取，離本處時。遣使者，語使人言：「汝知彼重物處不？」答言知處，遣往盜取，是人隨語取，離本處時。復有五種取他重物，犯不可悔：一者，苦切取；二者，輕慢取；三者，詐稱他名字取；四者，強奪取；五者，受寄取。

己二、重物（值五錢）

重物者，若五錢、若值五錢物，犯不可悔。

己三、離本處

庚一、離處犯重

若居士知他有五寶，若似五寶，以偷心選擇，而未離處，犯可悔罪。若選擇已，取離本處，值五錢者，犯不可悔。

庚二、別明離處

辛一、異繩名異處、異色名異處

離本處者，若織物異繩名異處。若皮、若衣，一色名一處，異色名異處。若衣皮床，一色名一處，異色名異處。若毛褥者，一重毛名一處，一色名一處，異色名異處，是名諸處。

辛二、身上處

居士為他擔物，以盜心移左肩著右肩，移右手著左手，如是身分，名為異處。

辛三、車處、船處、屋處

車則輪、軸、衡、軛。船則兩舷前後。屋則梁、棟、椽、桷四隅及奧，皆名異處。以盜心移物著諸異處者，皆犯不可悔。

辛四、水處

盜水中物者，人筏材木，隨水流下，居士以盜心取者，犯不可悔。若以盜心捉木令住後流至前際，及以盜心沈著水底，若舉離水時，皆犯不可悔。復次，有主池中養鳥，居士以盜心按著池水中者，犯可悔罪，若舉離池水，犯不可悔。若人家養鳥，飛入野池，以盜心舉離水，及沈著水底，皆犯不可悔。

辛五、虛空處

又，有居士內外莊嚴之具，在樓觀上諸有主鳥銜此物去，以盜心奪此鳥者，犯不可悔；若見鳥銜寶而飛，以盜心遙待之時，犯中可悔；若以咒力，令鳥隨意所欲至處，犯不可悔。若至餘處，犯中可悔。若有野鳥銜寶而去，居士以盜心奪野鳥取，犯中可悔；待野鳥時，犯小可悔。又，諸野鳥銜寶而去，諸有主鳥奪野鳥取，居士以盜心奪有主鳥取，犯不可悔；若待鳥時，犯中可悔。餘如上說。又，諸有主鳥銜寶物去，爲野鳥所奪，居士以盜心奪野鳥取，犯中可悔；若待鳥時，亦犯中可悔。餘亦同上。

庚三、料簡離處

辛一、轉齒（詐賭）

若居士蒲博，以盜心轉齒勝他，得五錢者犯不可悔。

辛二、佛物法物（清淨心取離處不犯）

若有居士以盜心偷舍利，犯中可悔。若以恭敬心而作是念：「佛亦我師」，清淨心取者，無犯。若居士以盜心取經卷，犯不可悔，計值輕重。

辛三、田處（未離處過分得地犯）

夫盜田者，有二因緣奪他田地：一者，相言；二者，作相。若居士爲地故，言他得勝，若作異相，過分得地，值五錢者，犯不可悔。

辛四、關稅處（應輸估稅而不輸）

有諸居士應輸估稅而不輸，至五錢者，犯不可悔。復有居士至關稅處，語諸居士：「汝爲我過此物，與汝半稅。」爲持過者，違稅五錢，犯不可悔。居士若示人異道，使令失稅，物值五錢，犯中可悔。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，故示異道，令免斯害，不犯。

辛五、共期處（得物共分）

又有居士與賊共謀，破諸村落，得物共分，值五錢者，犯不可悔。

庚四、依物別明離處

辛一、盜無足衆生

盜無足衆生者，蛭蟲、于投羅蟲等，人取舉著器中，居士從器中取者，犯不可悔，選擇如上。

辛二、盜二足三足衆生

盜二足三足衆生者，人及鵝、雁、鸚鵡、鳥等，是諸鳥在籠樊中，若盜心取者，犯不可悔。餘如上說。盜人有二種：一者，擔去；二者，共期。若居士以盜心擔人著肩上，人兩足離地，犯不可悔；若共期，行過二雙步，犯不可悔。餘皆如上說。

辛三、盜四足多足衆生

盜四足者，象、馬、牛、羊也。人以繩繫著一處，以盜心牽將過四雙步，犯不可悔。若在一處臥，以盜心驅起，過四雙步，犯不可悔。多足亦同。若在牆壁籬障內，以盜心驅出，過群四雙步者，犯不可悔。餘如上說。若在外放之，居士以盜心念：「若放牧人入林去時，我當盜取。」發念之機，犯中可悔。若殺者，自同殺罪。殺已，取五錢肉，犯不可悔。

己四、盜心（七種犯）

復有七種：一，非己想；二，不同意；三，不暫用；四，知有主；五，不狂；六，不心亂；七，不病壞心。此七者，取重物，犯不可悔；取輕物，犯中可悔。

丁二、不犯（七種開不犯）

又有七種：一者，己想；二者，同意；三者，暫用；四者，謂無主；五，狂；六，心亂；七，病壞心。此七者，取物無犯。

丁三、別明非理損和無主想

戊一、非理損毀亦犯（咒菜令枯）

有一居士種植蘿蔔，又有一人來至園所，語居士言：「與我蘿蔔。」居士問言：「汝有價耶，為當直索？」答言：「我無價也。」居士曰：「若須蘿蔔，當持價來。我若但與汝者，何以供朝夕之膳耶！」客言：「汝定不與我耶！」主曰：「吾豈得與汝！」客便以咒術令菜乾枯。迴自生疑：「將無犯不可悔耶？」往決如來。佛言：「計值所犯可悔、不可悔，莖、葉、華實皆與根同。」

戊二、若無主想無犯（無主想取衣）

有一人在祇洹間耕墾，脫衣著田一面，時有居士四望無人，便持衣去，時耕者遙見，語居士言：「勿取我衣！」居士不聞，猶謂無主，故持衣去，耕人即隨後捉之，語居士言：「汝法應不與取耶？」居士答言：「我謂無主，故取之耳，豈法宜然？」耕人言：「此是我衣。」居士言曰：「是汝衣者便可持去。」居士生疑：「我將無犯不可悔耶？」即往佛所諮質此事。佛知故問：「汝以何心取之？」居士白言：「謂為無主。」佛言：「無犯。自今而後，取物者善加籌量，或自有物，雖無人守，而實有主者也。」

丁四、結示（方便趣果）

若發心欲偷未取者，犯下可悔。取而不滿五錢者，犯中可悔。取而滿五錢，犯不可悔。